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92-JSDY-G2025-0021

项目名称：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两个食堂外包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市公安局江北分局

服务单位：南京余庆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两个食堂外包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江苏大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两个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为辖区工作人员提供餐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工作餐。

2. 服务地点：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阳沟街派出所、柳洲路派出所食堂。

3. 服务期限：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02月28日。

4. 服务内容及要求：早餐、中餐、晚餐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柒仟捌佰肆拾万元（¥1,257,840.00元人民币）。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服务人员的年度工资预算（服务人员工资、工作时间不得违反南京市对于最低工资标准、最高工作时间的相关规定，所有服务人员必须交纳包括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等在内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按照国家规定计算并支付加班工资、特定岗位的高温费等）、法定税费及公众责任保险费和合理利润，还应包括管理、劳务、服装（工作服、工号牌等）、教育培训、身体检查、保修、通讯、安全保卫、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间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

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第四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按本协议相关内容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协议,做好协调工作。

(2) 甲方对乙方进菜、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附考核办法),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3) 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持食堂治安秩序,并加强对员工的教育。

(4) 乙方经营管理期内需要添置更换厨房设备及维修设备的,由乙方书面提出,经甲方批准同意后,由甲方出资,乙方负责组织购买或安排人员维修)。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

(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菜品,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

(3) 乙方必须按时供应甲方的每日各餐,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好。



(4) 餐后认真做好清洗餐具并消毒工作,食堂内部、用餐大厅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经常清理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确保畅通。经常清理灶台及炊事用品污垢。

(5) 做好消除蚊、蝇、鼠害等灭四害工作。

(6) 冰柜定期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物品分开存放。

(7) 所有食堂工作人员工资和福利均由乙方负责,因劳保、工伤产生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8) 厨房员工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厨房纪律。

第五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在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迟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支付方式:甲方于每月15日前对当月供应商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分局相关部门审核后向乙方支付当月服务管理费,项目最后一个自然月甲方须接受采购人内部考核机制确定结算价,再支付至结算价。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七条 合同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项目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质量进行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乙方保证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的文件、资料及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保密义务永久有效，直至相关信息合法公开。

甲方（采购人）盖章

甲方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5.6.26

乙方（供应商）盖章

乙方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